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6號

原告 王愷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英華、王燕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0,5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8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沈苑玲